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 陳靜怡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4

5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 lyiang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0342208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42208601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暨103學年度國民中

學在校生語言障礙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3年11月14日北聰聽字第1033090

9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

第1頁, 共1頁

1034220860